

上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服务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动上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深化公司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，更好的为广大用户提供规范、优质、高效的供水服务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1.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用水服务方面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.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打造企业品牌，树立企业形象。

3. 抓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4.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上高县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合作及补充协议，通过延伸服务切实做好分散供水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。

5. 加强对城乡供水各类问题的整改，主动对接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及用水户，了解用水户饮水安全相关问题，公布服务热线，虚心接受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收到问题、投诉认真处理并及时反馈。

6. 积极引导用水户做到文明用水、节约用水，按时缴纳水费、不擅自改变用水性质、不盗用自来水。

7. 积极宣传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开展服务承诺满意度调查，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。

8.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

9. 坚持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。窗口工作人员要着装整洁、挂牌上岗、服务热情、举止端庄、文明用语、规范服务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做到立即处理，及时督办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10. 严肃纪律、求真务实、勤政廉洁、不谋私利。

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

